

## 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廢止總說明

「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七次修正發布。因已逾本辦法第三條補助期限，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